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报告

2021年，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理清工作思路，抓关键环节，积极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强力保障了法治建设、执法监督、规划实施、智慧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责任落实，推进主业重点工作落实

按上级重点工作部署，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年目标和区应急局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坚定党性立场和提高政治觉悟，局党委召开会议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以清晰的工作思路、明确的重点工作目标、严谨细致工作方法，抓住安全生产执法主线，明晰“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工作思路，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对标对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内容，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全区应急管理规划科技、法治建设、执法监督工作，制订《滨海新区应急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滨海新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滨海新区应急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案件审批管理制度》《滨海新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使各项工作有序贯彻于全年工作中；按照“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三管三必须”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与各街镇签订了安全生产执法委托书，为年度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奠定基础，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基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跟踪督查，将安全生产责任逐级延伸，逐级落实。

（二）强化基础管理，促进法制建设

（1）完善台账管理。针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的新阶段、新要求，对安全生产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内容，监管台账、行政处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台账、隐患排查系统、应急信息平台系统多类台账的具体形式内容进行了再次调整，与应急部、市局执法平台对接，使其更具规范性、针对性、实用性。

（2）加强规范制度建设。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安全生产执法平台审批制度，并全面推行实施。

一是编制完成区应急局2021年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向区政府的报批和向市应急局的报备工作。修定印发《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推行双随机制度，建设完成了专家库和企业库。组织相关执法队伍对90家企业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按照市应急局、区司法局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以提高执法素质，提升案件质量为重点，年度开展了13次执法业务培训。其中6次执法检查业务培训，2次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业务培训，2次执法数据录入培训，2次市应急执法平台业务培训，邀请区司法局行政法律培训1次。以区执法监督平台为依托，按三项制度规定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审批制度》，调整执法平台流程，做好执法平台升级工作，并及时督促各相关执法机构规范使用执法平台，督促指导各部门做好行政执法数据录入执法平台，完成市区两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权责清单对应同一核对工作。

组织完成了本局、各开发区及各街镇执法人员换证、取证工作，取得我局执法证的人员共266人。新增执法人员32人，加强对各街镇开展执法指导，组织人员参加了市应急局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视频培训相关活动。组织各街镇签订了执法委托书。对所属业务室（队）、街镇中队执法“参与率，履职率，处罚率”完成情况第一、二季度进行通报，警示约谈集体3次，个别警示约谈企业3家，召开2次执法推动会，对执法工作完成情况指名道姓讲评。严把法治审核关，按应急部、市局规范文件要求，对主体使用、案件调查取证、处罚裁量等环节依法审核，严格标准，提高质量。参加了市局执法案卷评审，按照市应急局文件要求，市局案件评审领导小组将执法案件质量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要考量，新区应急局选派执法业务骨干参加了市应急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我局提供4本案卷，执法大队两卷案卷质量较好，受到肯定。这项工作对我局执法工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使我们深刻认识到执法工作的短板弱项，按局领导要求，分析原因，纠正改进工作方法，促进了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提高。

三是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登载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后续工作。完成月度的行政执法综合统计工作，月度行政执法综合统计信息直报工作。按照市局相关要求每月收集各功能区、各处室、各街镇执法数据，汇总后报送。制定了执法监督、执法公示等七项制度。做好了行政处罚非税缴款书开具工作。

四是圆满完成安全生产执法督察检查工作。2021年全区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14330家次；**行政处罚案件共计432件，处罚金额2498.45万元。其中执法检查处罚335件，处罚金额827.78万元，事故处罚97件，处罚金额1670.67万元。**

区应急局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265起（去年235起），处罚金额993.06万元（去年1019.37万元）。其中，执法检查处罚案件245起（去年183起），处罚金额547.38万元（去年289.21万元）；事故处罚案件46起，处罚金额624.88万元。

五个开发区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167起，处罚金额1505.39万元。其中，执法检查案件116起，处罚金额459.6万元；事故处罚案件51起，处罚金额1045.79万元。

经开区案件64起（含事故），处罚500.18万元。保税区案件43起（含事故），处罚264.76万元。高新区案件22起（含事故），处罚208.29万元。东疆港区案件10起，处罚30.7万元。生态城案件23起，处罚390.4万元。南港案件5起，处罚111.06万元。

组织事故处罚企业复议1家，事故处罚企业听证3家，事故处罚企业诉讼3家，事故处罚强制执行3家。

（三）提升规划质量，完善信息工作

（1）有效利用专项债项目对应急指挥视频信息系统的切改提升工作；增配软件系统，在原有基础上新建设2套会议视频系统满足区各种视频会议需求，按时完成了指挥中心大显示屏的更换，为应急值班人员配发了制式马甲，信息建设成效明显。推动隐患排查应用，做好安防网、监管与应急平台运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智慧安全城市大应急融合平台建设研究。做好应急部及天津市应急“雁阵行动”滨海新区试点建设调研方案实施。组织了区执法监督平台安全生产与市执法系统对接，落实细节方案。

（2）推动各区域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平台应用工作，梳理各开发区、室（队）、街镇负责的企业清单，推动平台应用实现三个100%。组织做好安防网新入网及维保相关工作，推进重大危险源自动报警工作。

（四）落实隐排制度，推进信息共享

一是按照市应急局指标要求，为提升隐患上报率，对新区整体的隐患上报率及整改率进行检查并将结果进行通报讲评。督促各开发区、街镇企业隐患排查上报工作。各开发区、街镇企业隐患上报率明显提升。以考核形式再次督促各开发区、街镇重视上报工作，提高隐患上报率。

二是按区委网信办“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汇聚工作推动会要求，严格按照填报工作要求认领监管事项目录、填报检查实施清单、注册执法人员、汇聚“双随机、一公开”数据。为解决行政执法信息多平台重复录入现状，减轻执法人员录入负担，我室与区司法局召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和“互联网+监管”平台执法讨论会，讨论对接事宜。区网信办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情况进行通报，我局“互联网+监管”平台实施清单覆盖率100%，实施清单完备率100%，已注册执法人员数303人，监管行为数60项，监管行为覆盖监管事项率100%。

（五）开展企业安责险工作。

根据市应急局统一工作部署，在重点企业中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下发了我区安责险工作方案，定期通报功能区，街镇责任落实和企业工作进度，督促功能区、街镇将此项工作纳入执法检查。

年度安责险推动工作通过开展宣传、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企业提高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认识，了解财政补助资金政策等，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参与安责险投保。通过调研走访、执法检查等形式，企业投保安责险进度有了大幅提升。2021年度，新区需参保企业374家，实际参保企业374家，占比全市第一，完成推动企业落实安责险投保工作，投保完成率100%。鼓励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投保126家，市局在滨海新区召开现场会，对新区工作予以肯定。

（六）抓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工作

制定了2021年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继续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企业安全文化创建氛围,提高企业全员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对2019年、2020年25家区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进行了评审，予以公告。正在进行市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的评审。

1. 存在问题

（一）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还不够重视，行政执法力量薄弱

个别单位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主业认识不到位，具体工作情况掌握不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有差距，没有把安全生产工作做扎实做牢固。街镇安监中队执法能力较弱，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有待进一步提升。多次组织业务培训，但是由于人员年龄、岗位交流等原因，个别部门操作仍不熟练，效果不明显，执法检查量和案件处罚量较少。

（二）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有待提升

个别部门不注重法律法规学习，执法准备不充分，工作标准偏低，存在自满情绪。以完成执法“三率”基本要求为目标，没有把提高执法能力素质作为重点，没有把严格执法、精准执法提到重要位置。执法平台应用方面仍有不足，各街镇中队录入数据不平衡。

一些单位存在内部审查不严谨、证据单一、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执法文书规范化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通过案卷评查，部分案件行政处罚证据链不严谨，基本情况、要素存在瑕疵，个别案件存在自由裁量适用、案件案由表述不准确、定性不准、询问笔录不完善等问题。

（三）行政处罚引用条款单一，处罚力度不够

 在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中，由于辖区地域面积不同，企业数量不同，危化企业、工贸企业比例不同，不以指标数量高低为标准，以区执法企业占比为考量，个别单位仅为处罚而处罚，为满足数据而处罚，每次处罚都是使用相同的法条进行处罚，只看到简单问题，关键隐患抓不住，造成职权履职率、覆盖率低。

（四）隐患排查系统推广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隐患排查系统推广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虽然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但是压力仍然较大，工作存在较大难度。原有应急信息平台与安全生产信息平台不匹配，设备老化故障多，资源没有有效整合。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全力提升执法工作能力水平

一是举办执法大培训活动。执法工作，培训是基础，要重点针对执法程序、执法取证、执法文书制作等方面加强培训，人员分片区搞培训，强化培训考核，交流执法，在避免流于形式，注重效果上思考新方法。要把培训情况和考核情况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是加强对执法计划的监督。按时督促，要每月收集相关部门、处室执法计划完成情况，并统一发布统计结果，督促落实。

三是强化法制审核。一方面加强对行政处罚、案审会相关案件的法制审核，对适用法条等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另一方面积极发挥法律专业机构的作用，组织做好安全生产类法律咨询工作。

四是做好提升执法能力相关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互比互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交叉执法等活动。

（二）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一是应用执法平台。督促各室、各街镇按照规定录入执法数据，确保执法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同时有效利用执法平台强化对执法人员执法情况的抽查和督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执法文书提出修改意见，责成修改或重新填写，规范执法文书的使用。

二是推进大数据平台。指挥中心大屏拼控设备升级，安防网视频基础平台，原有视频会议互联互通，新增应急大厅应急系统分布式管控平台、新增融合通信系统，建设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生态城、东疆区应急指挥信息网，新增布控球、工作站、电子白板和打印一体机，超融合系统。要深入研究安全生产大数据，探索隐患排查系统、行政执法系统和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的“三网合一”，整合资源，共享数据，有效利用信息，发挥科技系统的支撑作用。

三是完善安防网平台。按照市安监局要求，推动全区重大危险源接入自动报警信号，做好经验总结工作。

（三）全力完成隐患排查系统推广工作任务

分步骤组织完成上线工作。认真落实局工作计划，及时进行视频信息资源的整合。继续做好天津港消防救援支队各种资金和勤务保障工作。

 2022年1月11日